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6
No.64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OHSMS 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	5
国家认监委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会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6
Part 2 认可工作	8
CNAS 认可数量突破八千家	8
Part 3 协会动态	1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在苏州、北京召开协会“十三五”规划意见征求座谈会的通知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1
国务院安委办曝光今年首批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11
三十一部门联合启动环保严重失信企业惩戒机制 对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跨领域惩戒	11
吉林省出台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 实行最严格生态监察制度	13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二十条强化措施	14
天津市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15
上海出台土壤环境保护办法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17
河北整治重点行业 VOCs 排放 逾期未完成治理的企业，明年1月1日起停产整治	17
陕西制定 VOCs 地方标准 严控8个重点行业排放，预计明年实施	18
新疆印发意见促新能源消纳 今年不再新增自用风光电年度开发建设计划	19
Part 5 环保要闻	20
二〇一六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20
环境保护部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21
山东15部门联手开展专项行动	22
山西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建成区燃煤锅炉清零	23

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在京发布	24
北京通州低端产业退出方案公布	26
衡水 45 家企业被“拉黑”	26
Part 6 文章品读	28
工信部解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28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解读.....	29
日本如何打造绿色供应链?	31



国家认监委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2

7月22日，国家认监委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总结回顾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刘卫军、许增德、董乐群出席会议。

孙大伟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半年总结会精神，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确保全年工作计划的圆满完成。他强调，下半年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第一，突出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要切实抓好各级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落实好“两个责任”；要扎实开展“两学

一做”专题学习，提升全体党员素质；要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确保完成达标。

第二，突出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带动整体工作向前推进。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整合、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十三五”规划、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创新等工作。

第三，突出抓好重点环节，改进工作方法。加强探索研究、管理协调和宣传推动。

国家认监委各部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国家认监委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2

7月21日下午，国家认监委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会。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主持会议，委内有关部门和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质检总局梅克保副局长在总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了认监委随机抽查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认监委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质检总局的部署要求，把“双随



机、一公开”作为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手段,通过在认证认可领域扎实推进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推动认证监管工作的机制创新,规范监管行为,提升认证监管的有效性。（认监委法律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2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四）>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国家认监委启动了枸杞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满足各地枸杞产业升级和试点需求,按照企业自愿申请,省级质检部门、认证机构推荐的原则,现将符合条件的第二批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

第二批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试点认证机构		
1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试点生产企业		企业所在地
1	宁夏杞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	青海万里红绿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3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4	都兰丰海枸杞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5	都兰林晟防沙治沙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6	都兰绿源防沙治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7	瓜州天元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瓜州县
8	海西野之杞商贸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9	都兰如田枸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10	青海翔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11	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中宁县



CNAS 认可数量突破八千家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6-07-19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机构数量已突破8000家，其中认可的认证机构148家，实验室及相关机构7482家，检验机构424家。获认可合格评定机构涉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检测实验室认可、医学实验室认可等十一项基本认可制度。

“十二五”时期，CNAS 认可合格评定数量年均增长 9.7%，认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增强。与“十一五”期末相比，CNAS 认可的数量增长了 59%，认可的认证数量增长了 65%，认可的制度范围拓展了 38%，认可规模和服务的齐全性位居国际前列。

“十二五”时期，CNAS 建立实施了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认可制度，良好生产规范、森林、能源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以及司法鉴定机构认可等 7 个专项认可制度。认可数量和质量保持协调发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认可制度研究取得实质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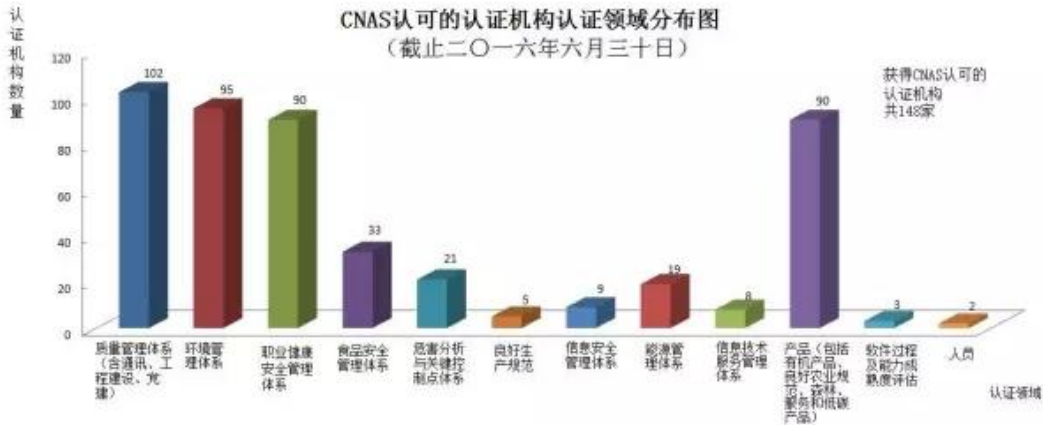
“十二五”时期，CNAS 认可约束机制取得新成效。认可分级管理更加完善，确认审核成效显著，质量分析、风险控制和认可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并实施，同政府主管部门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同社会各层面沟通协调不断加强，认可有效性和结果采信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认可领域		认可的领域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102	2429	228
	通讯业质量管理体系（TL9000）认证	5	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5	795	33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9	1
2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95	2095	7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90	2157	60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33	109	19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21	30	
6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5	5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	9	29	
8	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	19	64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		89	31	
10	产品认证 （合计 74 家）	常规产品认证	49	2475	14
		低碳产品认证	1	1	
		服务认证	2	3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15	50	
		有机产品认证	21	60	
		森林认证	2	8	
11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		3	5	
12	人员认证		2	3	
认证机构总计：148			合计：546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 类型合计：10375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 机构业务范围类型 合计：7770	合计：430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领域分布图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地域分布图





Part 3 协会动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在苏州、北京召开协会 “十三五”规划意见征求座谈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7-25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十三五”规划(草案),确保其按时予以实施,协会现决定组织召开“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具体安排

1. 会议地点: 苏州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14:00

会场地点: 苏州胥城大厦(二层茉莉厅)

会场地址: 苏州姑苏区三香路 333 号

2. 会议地点: 北京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9: 00

会场地点: 中认大厦(十三层会议室)

会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二、参会单位及人员

协会分别邀请 50 家会员单位参与本次研讨会议,参会单位自行确定 1 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会。

参会人员食宿自理。

三、会议内容

围绕结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工作精神与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对协会“十三五”规划进行讨论评议、修订补充。

四、报名要求

请参会人员将回执填妥后,于 7 月 29 日前扫描发送到 ccaa17024@126.com。

协会联系人: 袁长忠 13581728048

房磊 1360118495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2016〕27 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在苏州、北京召开协会 “十三五”规划意见征求座谈会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十三五”规划(草案),确保其按时予以实施,协会现决定组织召开“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具体安排

1. 会议地点: 苏州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14:00

会场地点: 苏州胥城大厦(二层茉莉厅)

会场地址: 苏州姑苏区三香路 333 号

2. 会议地点: 北京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9: 00

会场地点: 中认大厦(十三层会议室)

会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二、参会单位及人员

-- 1 --

传 真: 010-65994252

酒店联系人: 陶小姐

电 话: (0512)68286688-6581

13862138038

附件:

1. 受邀会员单位名单(苏州会区)

2. 受邀会员单位名单(北京会区)

3. 胥城大厦交通路线

4. 参会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安委办曝光今年首批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07-25

国家安监总局网站 22 日消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发布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信息。共 9 家单位按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将对其开展联合惩戒。

2 家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是：**辽宁连山钼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 和 **河南省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辽宁连山钼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1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9.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将老厂房出租给他人，在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超规格双响类产品)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 10 人死亡、7 人受伤。

1 家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

唐山燕山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进行锅炉检修时违章作业，发生倾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导致事故存在瞒报行为。

6 家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是：**山东省潍坊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鸿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烟花基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炮竹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松旺烟花厂**。

国务院安委办相关负责人说，公布“黑名单”，是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和基础保障。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安委办首次发布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三十一部门联合启动环保严重失信企业惩戒机制 对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跨领域惩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8

环境保护部 27 日在京召开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以下简称《备忘录》)

媒体通气会，介绍备忘录主要内容，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

《备忘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是

环保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备忘录以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为特点,旨在通过环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和部门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

黄润秋介绍,《备忘录》明确了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措施有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环境保护部将定期汇总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各有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

黄润秋表示,环境保护部将与各部门密切协作,积极落实《备忘录》要求,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环保守法诚信意识,共建共享人人守信的诚信社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及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本次媒体通气会。

【延伸阅读】

❖ 环保失信将受到一种或多种惩戒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今后,各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据了解,惩戒措施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第二类为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

申请不予批准。第三类为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



第一类联合惩戒措施具体包括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等。

第二类联合惩戒措施具体包括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环保电价、财政性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第三类联合惩戒措施包括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不得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等。

此外,其他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的参考;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等。

❖ 惩戒情况动态更新 惩戒效果定期通报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今后,对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国家多部门将进行联合惩戒。

据了解,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在联合惩戒的实施方面，环境保护部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将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

【新闻链接】

❖ 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已达 1100 万左右

本报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框架下，近年来，多部门大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

不久前，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民航总局成为信用体系建设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至此，成员单位已经达到 43 家。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多部门重点对四类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如环保领域。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的备忘录是“1+6”，即 1 个联合激励备忘录，针对 A 级纳税人的联合激励，涉及 29 个部门、41 项激励措施。6 个联合惩戒备忘录分别是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工商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和责任人，以及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单位和责任人，最多的涉及 44 个部门、90 多项惩戒措施。

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的不完全统计，对这些失信主体，有关部门累计限制乘坐飞机 411.5 万人次，限制乘坐列车高等级座位 101.6 万人次。仅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贷款申请 1000 余笔，涉及资金 140 多亿元。

此外，截至 7 月中旬，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汇集的 6 个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已经达到 1100 万左右。

吉林省出台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 实行最严格生态监察制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5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办法》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项目，禁止开展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根据《办法》，吉林省将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管控，将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等划为一类管控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监察制度,公安、环保、住建、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办法》要求,各级政府要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禁止开发区的人为活动实行监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区域重要生态用地的生态环境状

况开展定期监测,对各类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进行监测预警。

《办法》提出,省政府负责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制度,每四年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调查和评估,每两年对各市(州)政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系统结构与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情况等。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二十条强化措施

来源: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16-07-13

为如期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市人民政府要集中精力在后6个月组织实施“三个清零”、推进“九大大程”、落实“六个严禁”、抓好“两个预警”,落实好20条强化措施。

(一) 实施“三个清零”

1、建成区燃煤锅炉全部清零。10月底前,太原市建成区范围内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余10个设区市建成区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要全部清零。

2、黄标车全部清零。年底前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全部淘汰。

3、建成区露天烧烤全部清零。11个设区市建成区露天烧烤一律入户,并配备油烟净化装置,严禁露天烧烤。

(二) 推进“九大大程”

4、火电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经信委《关于印发山西省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提速三年推进计划的通知》要求,完成辖区今年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5、完成重点行业排污提标。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治。

6、实施臭氧“削峰”。加快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医药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臭氧生成的贡献;排查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对设施不运行和达不到要求的要关停治理。

7、推进“煤改电”。年底前全面完成大同、太原及平遥共5000户居民和5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采暖“煤改电”工作。



8、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 11 个设区市中城中村、城边村冬季分散采暖燃煤锅炉集中供热替代、以“电”或“气”代煤、实施清洁焦或洁净煤替代等工程。

9、严控劣质煤入市。11 个设区市要在城市进出路口设立煤质监测站，严禁高硫分、高灰分劣质煤进入城市。

10、控制施工场地抑尘污染。所有施工场地一律严格落实围挡、苫盖、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要求，新开工项目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

11、完成油品升级。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国五车用汽、柴油油品升级工作。

12、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边 5 公里范围划为重点控制区域，严格监管，重点整治各类污染源，严厉打击违法

排污行为。

(三) 落实“六个严禁”

13、严禁建成区范围内黄标车通行。

14、严禁市区冒黑烟车辆上路。

15、严禁市区运输车辆抛洒。

16、严禁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

17、严禁秸秆、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18、严禁土小企业死灰复燃。

(四) 抓好“两个预警”

19、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预警。11 个设区市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必须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坚决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0、突出做好非优良天预报及分析。晋城、长治、阳泉、运城等空气质量反弹下滑的市预测将出现污染天气时，要立即启动污染减排强化措施。

天津市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来源：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6-07-25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现予以通告。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及实施日期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DB12/ 151—2016 代替 DB12/ 151—2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	DB12/ 644—2016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017 年 01 月 01 日

上海出台土壤环境保护办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8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日前制定了《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7月1日执行。

据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办法》规定，遵循“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应承担土壤环境修复的责任和费用，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

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办法》规定，上海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场地环境评审专家库管理，以及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从业单位管理。各区（县）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开展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报告向区（县）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强化土壤污染日常巡查，并向市级环保部门报告辖区内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的年度审核情况。

市、区（县）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储备协议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责任，并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书面征询环保部门关于场地土壤环境状况的意见。

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按规定履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的责任，提前主动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土地使用权人应对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市环保局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逐步建立区域

性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对土地储备、续期与收回进行分类管理

《办法》指出，对需储备的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材料报送所在地区（县）环保局，经环保部门认定存在污染并需治理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土地储备机构协商确定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作，并在收储补偿协议中明确相关责任义务，相关费用在收储补偿款中扣除。收储补偿协议约定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作的，相关费用可以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同时，对本规定出台前已储备的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未实施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材料报送所在地区（县）环保局，经环保部门认定存在污染并需治理修复的，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对于存在污染或治理修复未达环保要求的地块不得出让、转让。

《办法》还强调，土地使用权人在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届满前申请续期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材料报送所在地区（县）环保局，经环保部门认定存在污染并需治理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续期前应征询所在地区（县）环保局意见，经环保部门认定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办理续期。

据悉，《办法》还要求环保部门应加强土壤环境日常巡查，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防止土壤污染。而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

节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成果可以以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之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6-07-18

各市环保局、质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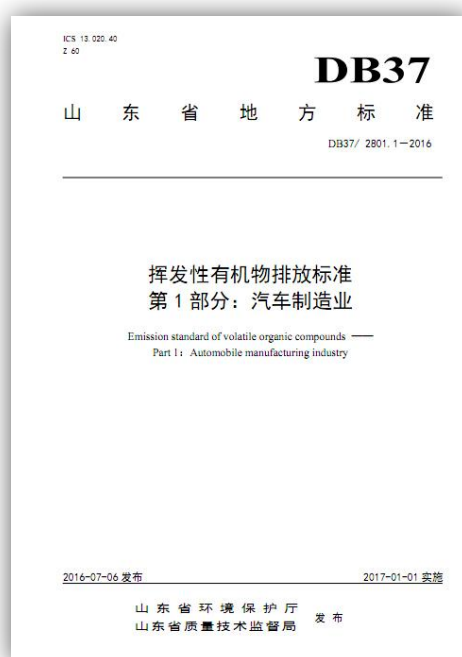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已通过审查，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其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DB37/2801.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山东省地方排放标准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7月6日



河北整治重点行业 VOCs 排放 逾期未完成治理的企业，明年1月1日起停产整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6

河北省将在11个重点行业实施VOCs达标排放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一律停产整治，治理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这是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制定的《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提出的。

《方案》确定的重点行业包括医药制造、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有机化工、炼焦、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其他工业行业和餐饮油烟、汽车维修、服装干洗等生活服务行业，也要对照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控制措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方案》要求，各地要全面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建立本辖区 VOCs 排放清单。各地上报的 VOCs 排放企业及相关数据，将作为实施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控制的重要依据。对隐瞒不

报、漏报的，一经发现，在工作考核中扣除相关分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方案》要求，各地要选取重点监控企业作为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北将对 VOCs 排放企业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和抽测。其中，重点监控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其他企业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违法处罚、排污费征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方案》明确，各地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治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河北省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陕西制定 VOCs 地方标准 严控 8 个重点行业排放，预计明年实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8

《陕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意见征集近日完成，《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适用范围、排放限值、核算方法等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标准》，陕西省将对表面涂装、印刷、涂料与油墨等 8 个重点行业 VOCs 排放进行严格控制。据悉，《标准》预计于 2017 年实施。

《标准》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管理，包含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印刷、木质

家具制造、电子产品制造、涂料与油墨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8 个行业。《标准》规定，关中地区将执行低于目前挥发性有机物标准 90% 的限值，其他地区执行低于现行标准 80% 的限值。

《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也做了规定，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针对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位，应设立在车间门窗、生产装置、储罐区域外 1 米处，高度不低于 1.5 米。

新疆印发意见促新能源消纳 今年不再新增自用风光电年度开发建设计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扩大新能源消纳促进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10个方面提出29条具体措施。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了解到，近年来新疆新能源资源发展迅速，但同时，受用电量增速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也日益凸显。

《意见》指出，未列入国家年度实施方案，各地不得核准或备案项目；弃电比超过20%的区域，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开发建设计划。2016年不再新增疆内自用风光电年度开发建设计划。

《意见》强调，加快推进“电化新疆”“电能替代”工程。重点开展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气（汽）、以电代油，加强电力制氢、电池生产和化学储能等方面的储能应用，加快推进实施风电采暖，抓紧制定电采暖价格，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南疆贫困县光伏扶贫试点工程的推广，探索新能源电量扶贫，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定的免费扶贫电量。

在电力消纳方面，《意见》明确，2016年自备电厂参与调峰消纳新能源电量不低于50亿千瓦时；通过大用户直接交易消纳新能源电量不低于5亿千瓦时。2016年发电量同比下调5%，腾出的市场空间用于新能源消纳。



二〇一六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7

环境保护部 26 日在京召开 2016 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总结“十二五”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部署“十三五”重点工作任务,推进 2016 年重点工作。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

黄润秋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有关讲话、论述、批示达 100 多次。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具体部署,为我们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生态保护工作正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观念上,要树立保护也是发展的理念;在方式方法上,要采用系统综合保护的手段;在组织保障上,要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在工作方法上,要明确严格监管的要求;在保护成效上,要注重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黄润秋指出,“十二五”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把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显现,生态功能保护体系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突破,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农村和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是工作不断推进的根

本前提,基层环保部门积极作为是工作不断推进的重要支撑,始终注重求实创新是工作不断推进的动力源泉,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是工作不断推进的坚实基础。同时,当前生态保护仍然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突出表现在生态环境质量问题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十三五”工作中加以解决。

黄润秋强调,“十三五”期间,要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做好管理体系的宏观设计,瞄准突出问题拿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效能,共同推进工作开展,重点要以系统保护为根本,建立生态空间保障体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空间管控体系,加



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线,强化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提升体系,实施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积极履行国际公约,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天地一体化为依托,建设生态安全监测预警及评估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监测监管;以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为载体,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环保模范城市建设,建立保护与发展协调共赢的模式。

黄润秋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上半年各地按照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各项业务工作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

黄润秋要求,2016年下半年,各地要重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环保模范城市提档升级,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继续加强自然

保护区监管,实施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配合环境保护部启动全国生态保护监控平台及数据库建设和全国生态环境变化(2011~2015年)遥感调查评估工作,为“十三五”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会上,浙江、海南、四川、云南、吉林5省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负责同志,分别就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和“多规合一”、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生态系统保护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情况及监控监管平台建设等做了交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部机关各部门、相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环境保护部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7-25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全国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部署情况,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强化钢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着力发现一批、解决一批、曝光一批突出的钢铁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组织环境执法业务骨干,对行政区域内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排查钢铁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等。

田为勇说,目前按照《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已就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作出的系列部署还有:2016年3月,将钢铁行业整治列入《2016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2016年5月,将钢铁行业列入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各地于2016年6月至10月对钢铁企业逐一进行梳理排查。

田为勇表示,环境保护部将要求各地全面加强对钢铁行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推动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污染物排放持续超标的钢铁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

山东 15 部门联手开展专项行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7

山东省政府近日启动**2016年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是一次综合性的检查行动，涉及大气、水、土壤及固体废物几大领域 17 项检查内容，参与部门多达 15 个。

坚持问题导向，细分 17 项检查重点

近年来，山东省深入推进水与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质量连续 13 年持续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现改善趋势。但是，全省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对此，山东省确定，此次专项行动以大气、水、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主题，由副省长张务锋总带队，组成 12 个检查组，实行部门联动执法，重点检查各市及有关县（市、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及执法监管的情况；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情况；挂牌督办、信访案件等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整改工作情况。

围绕行动主题，山东省将检查重点细分为三大类 17 项检查内容，与以往相比，检查范围更广，内容也更加具体。其中，工业绿动力和散煤清洁化利用、省会城市群联防联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跨越敏感水域的道路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应急防控设施建设等情况，以及各市废弃矿井（坑塘）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首次纳入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内容。

部门联动出击，查清问题分类整治

部门联动出击是山东省此次专项行动的一大亮点，共有 15 个部门参与，其中 12 个部门分别牵头成立检查组，由各部门负责人带队，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

其中，山东省环保厅负责检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情况，省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和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修复与二次开发利用、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网格化监督管理落实等情况，并与省公安厅联手开展环保公安联勤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情况检查。

山东省发改委负责检查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包括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等重污染行业退城进园、环保搬迁等进展情况；省经信委负责检查落后产能淘汰及工业绿动力提升工程进展情况；省煤炭工业局负责检查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清洁煤配送、质量控制与监管体系建设和



运行情况。同时，省煤炭工业局与省国土资源厅分别负责检查煤矿、非煤废弃矿井井口封闭情况，防止向废弃矿井非法倾倒固体（危险）废物。

山东省建设厅负责检查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以及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情况；省水利厅负责检查省控重点河流排污口清理取缔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省南水北调管理局参与检查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环境安全防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省卫计委负责检查医院、诊所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和贮存中的疾病

防治工作情况；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检查机动车车用油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油品品质保障情况。

针对敏感水域隐患问题，由山东省交通厅负责重点检查航运污染防治情况和跨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等敏感水域的

道路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安全防控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强化固体（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监督管理，严禁无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参与运输，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安全。此外，由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分别负责检查渔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情况。

山西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建成区燃煤锅炉清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6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提出《**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二十条强化措施**》，要求各市人民政府集中精力组织实施“三个清零”、推进“九大工程”、落实“六个严禁”、抓好“两个预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实施“三个清零”，即建成区燃煤锅炉全部清零、黄标车全部清零、建成区露天烧烤全部清零。推进“九大工程”，即推进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重点行业排污提标、实施臭氧“削峰”、推进“煤改电”、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控劣质煤入市、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完成油品升级、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整治。落实“六个严禁”，即严禁建成区范围内黄标车通行、严禁市区冒黑烟车

辆上路、严禁市区运输车辆抛洒、严禁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严禁秸秆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土小企业死灰复燃。抓好“两个预警”，即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突出做好非优良天气预报及分析。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自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差距、重点工程推进的差距，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找准影响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和突出短板，制定切实可行整改工作方案，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项目、每一个责任人，确保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在京发布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6-07-26

7月26日，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和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京联合举办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发布会。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永利，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马爱民副主任，云南省林业厅副厅长李凤波，腾冲市政协副主席伯绍勤，国家林业局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领导，与来自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代表一道出席仪式，共同见证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的诞生。

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永利说，我国正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为此，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现有工艺进行节能改造，成为我们修复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唯一选择。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目标的如期实现。本次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发布活动，将发挥科学引导企业低碳转型，投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公益行动，同时达到推动区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保护地区生态环境，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马爱民在讲话中指出，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的发布意义重大并将影响深远。2015年，我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确定了到2030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行动目标，明确提出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这标志着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自主减排行动已进入攻坚阶段，中国社会正沿着低能耗、高能效、绿色、和谐的方向发展，企业在低碳绿色发展的变革中是最为关键的力量。为此，我国即将于2017年全面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期纳入的排控企业涉及11个行业7000多家大型企业。通过市场手段，实现低碳绿色发展只是一种选择路径；我们呼吁更多的行业和企业能加入到自愿减排的行列中来，像云南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一样关注生态保护，采取务实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此同时，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提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

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这款全国首款“碳减排公益产品”符合国家的改革要求，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具体行动。

云南省腾冲市政协副主席伯绍勤在发布会上强调，腾冲是我国西南边陲的重镇，拥有历史的厚重、民族的团结、边境的和谐等诸多因素。同时，对林业来说，腾冲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因为，除了荒漠化以外，中国林业的所有项目或工程，在腾冲都有很好的示范或样板，毫不夸张的说：腾冲林业是中国林业的缩影，是中国林业的典范。本次发布的产品，就来自这样一个神秘、传奇、且人杰地灵的地方，来自云南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腾冲市紧密围绕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国策，引导企业走低碳绿色的发展道路。广大企业家积极响应，秉承腾冲人光荣的国家历史使命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低碳转型中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和魄力，也收获了丰硕的成果。

从现场的宣传片和对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怒云的采访中，我们获悉，2016年初，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组织专家团队对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太阳能制茶工艺进行了深度调研。期间，专家们发现该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投入巨资，改造制茶生产线，所用能源由过去的煤炭和薪材改为太阳能。这样的改造不仅改善了制茶卫生状况，重要的是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于是，**碳汇基金会委托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叶生产线进行了碳盘查**。经盘查和认证，确定该公司采用太阳能集热功能系统替代传统煤炭制茶工艺后，每生产一饼茶减少 409g 二氧化碳排放。专家组

一致认为这是企业配合国家履行《巴黎协定》的积极行动，是服务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务实做法，应该得到支持和推广。据调查，此前虽然看到过标注了碳足迹的产品，但是，在中国还没有出现过标注碳减排量的产品。于是，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探索机制创新，经多方努力，在获得国家林业局的肯定和支持下，决定推出这款注入应对气候变化公益内容的“碳减排公益产品”——既标注有碳减排量并带有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标识的高黎贡山普洱茶。这应该我国第一款“碳减排公益产品”。发布会上，**中环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现场宣读减排核查报告并向公司颁发温室气体减排核查证书**；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与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益捐赠协议，承诺按公益茶销售收入的 5% 捐赠给碳汇基金会在云南开展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生态保护项目。

本款碳减排公益产品有如下特点：1、它是碳减排的积极行动。是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及国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的背景下，参与完成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碳减排具体行动；2、它是清洁能源的低碳产品：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一改前期高耗能高污染的燃煤炒茶工艺，利用先进的太阳能集热功能系统，实现煤、柴等的零消耗，有效的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正是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生态优先的低碳产品；3、它是参与公益的具体实践：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当地生态建设。确定了每销售一饼普洱茶，定向捐资用于当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主的生态保护事业。展示了企业社会责任，是参与公益事业的具体实践。

国家林业局气候办副主任、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怒云发布“碳减排公益产品”。发布会由中国绿色碳汇基金

会副秘书长苏宗海主持。

北京通州低端产业退出方案公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5

北京市通州区近日公布产业调整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和奖励暂行办法。工业大院、养殖小区等不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调整退出,可获得市区两级政府最高达 300 万元的奖励。同时,退出调整工作纳入乡镇考核,未完成任务的乡镇将被问责。

此次调整退出的对象为所有不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产业和“小散乱污”企业,具体包括无证无照、异地、超范围和违法经营的企业,不符合城市副中心等功能区定位的企业和工业大院,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以及一些低端种植、养殖企业。

根据实施方案,调整退出的方式分为整体退出和环节退出。在市级淘汰产业目录内的工业污染企业、低端种植养殖企业等,均须整体退出。工业企业中存在污染的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均须实施生产环节退出。

按照奖励暂行办法,对于规模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调整退出企业,按能源节约量和污染物

减排量,由通州区产业调整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指导其申报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市级奖励资金。规模以下调整退出的企业,由环保等部门核算其能源节约量和污染物减排量,参照市级调整退出奖励办法的计算方法,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70%,由区财政给予 35 万元至 210 万元的奖励。

通州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有些合法经营的企业,规模较小,按照上述要求仍不能获得奖励,区政府将按调整退出企业的税收贡献、用工人数和占地规模 3 项指标的综合情况给予奖励。其中,整体退出的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生产环节退出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奖励。

此外,企业调整退出工作也将纳入年度考核,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最终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未完成淘汰退出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将被问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衡水 45 家企业被“拉黑”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8

近日来自河北省衡水市环保局的消息显示,今年上半年,共有 45 家“守法不良”企业进入“黑名单”并将面临严惩。

今年衡水市出台了《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每月评定公布一次“守

法不良”企业,每季度解除一次,并对“守法不良”企业给予严厉惩戒。上半年有 45 家企业被列入了“守法不良”企业名单。

进“黑名单”的单位将被“全方位”惩戒。衡水市将对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排污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是将环保“黑名单”排污单位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是对已发放许可证的，在问题整改完成前收回排污许可证，暂停新建项目审批，企业停止生产；对无证排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是将环保“黑名单”排污单位与银行信贷挂钩，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黑名单”排污单位不予贷款，取消担保和融资的资格；取消享受各类环保治理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补贴资金、评优评先的资格；通报财政等部门，取消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金补贴等政府公共项目活动的资格；通报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据了解，企业存在 8 类环境问题将被列入“守法不良”名单，这 8 类情况分别为：排污单位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环境问题整改不积极，被反复信访举报的；违法排污行为被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拒绝环保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涂改或伪造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监测报告的；不遵守环境责任保险有关规定的；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力的；其他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罚款及以上处罚的。

对无证排污单位将直接列入环保“黑名单”，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



Part 6 文章品读

工信部解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21

工信部、财政部两部委日前联合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同志就《计划》相关内容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问：此次《计划》针对包括农药、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涂料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涉及面广、行业特点不一，那么这这些行业目前是否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答：近期，我们将组织召开各行业 VOCs 削减路线图启动会，要求有关行业协会根据行业特点，抓紧制定各自行业具体的路线图和实施方案，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力争在年底前完成这些重点行业的路线图和实施方案。

问：《计划》指出，目标到 2018 年，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330 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 20% 以上，低（无）VOCs 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70%、60%、70%、85% 和 40% 以上。这样的目标是如何确定的？目前各行业的水平如何？实现是否有困难？

答：据测算，目前全国 VOCs 每年排放量高达 3000 多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占整个人为源的比重达 55.5%。因此，工业源 VOCs 排放量在 1600 万吨以上。编制过程中，我们对各重点行业进行了充分调研，根据行业技术情况，各行业提出了到 2018 年 VOCs 平均排放量较 2015 年削减 20% 以上的目标。我们在此基础上

进行了测算，到 2018 年，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可削减 330 万吨以上。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组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各重点行业协会对低（无）VOCs 的绿色产品与 2018 年产品所占比例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具体行业的削减目标。削减目标符合各自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问：此次《计划》在各行业主要任务的分配上，对部分行业要求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部分行业要求工艺技术改造，这是为什么？

答：在《计划》主要任务制定过程中，各重点行业对本行业的原料、工艺路线和综合治理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分析，根据产品和工业特点的不同，某些行业在原料选择时可以选择环境友好型原材料，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材料替代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某些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选择清洁生产技术，优化工艺路线，实



施清洁生产，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因此，在制定过程中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提出了不同的削减方式。

问：环境保护部将 VOCs 列入“十三五”大气污染物约束性减排指标，《计划》与环境保护部相关工作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答：《计划》是进一步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主要任务，以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为目的，以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工业行业清洁化改造为手段，引导工业领域重点行业，结合本行业特点，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和排放，促进“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目标实现的一项重要指导性文件。

问：《计划》提到，将研究制定 VOCs 削减重点行业相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发布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对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设计产品，能否谈谈工信部未来相关工作思路？

答：近年来，工信部积极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工作，2013 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

绿色设计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并通过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和绿色产品评价试点两方面推动。

目前，先后发布了两批共 99 家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福建兴业皮革、芜湖红方包装、杭州杭华油墨等一批涉及 VOCs 削减的重点企业作为试点积极带头创建示范企业；初步建立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体系，已发布绿色产品评价通则、标识和家用洗涤剂、可降解塑料等标准；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会同相关行业机构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试点，并于今年 4 月发布了首批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包括 4 类 11 种产品。

下一步，我们将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抓紧制定 VOCs 削减重点行业相关产品的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将 VOCs 的替代和减量化作为绿色设计产品的重要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指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试点，发布一批 VOCs 削减重点行业的绿色设计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设计产品，强化绿色消费意识。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解读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6-07-18

为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由省环保厅组织制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已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环保厅和省质监局正式发布，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第 1 部分，为方便公众全面了解标准编制的背景、主要思路、技术可行性等，现做以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编制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部分 VOCs 可直接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汽车制造业的 VOCs 主要来自于表面涂装过程使用的种类繁多的涂料和有机溶剂在涂装过程中的散逸挥发，与其他工业涂装行业相比，汽车涂装要求高，涂料用量大，涂装工序多，其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多种污染物。我国汽车涂装工艺及设备发展较快，

但在环保、节能和资源利用率方面与国外差距较大,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能耗量、耗水量和涂装材料耗用量都偏高。为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促进汽车制造业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省环保厅提出编制汽车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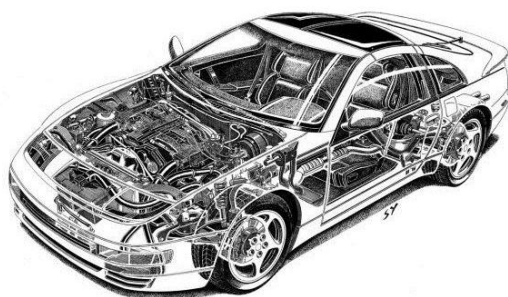
二、汽车制造业 VOCs 产生环节是什么

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的产生主要集中于涂装工序,而涂装过程中 VOCs 则主要产生于电泳底漆、中涂和面漆的喷涂及烘干过程、塑料件加工的涂漆工序。在中涂和面漆喷漆过程中,约 80-90% 的 VOCs 是在喷漆室和流平室排放,10-20% 的 VOCs 随车身涂膜在烘干室中排放。汽车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中低浓度的特点。

三、目前汽车制造业 VOCs 防治措施有哪些

汽车制造业涂装控制 VOCs 废气治理可分为防、治两条途径。“防”主要是源头控制,即通过提高低有机溶剂含量的环保涂料(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高固体成分涂料)的使用比例,改进涂装工艺技术(前处理电泳逆流循环技术、“3C1B”涂装施工工艺、双底色无中涂涂装施工工艺等)及涂装设备(如前处理-电泳输送设备、自动喷涂系统、节能型烘干炉)等方法,减少 VOCs 的产生。“治”主要是改进 VOCs 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结合省内典型汽车企业实地调研和各类汽车企业资料调研结果,主要包括喷漆室无组织 VOCs 废气收集和烤漆室 VOCs 废气治理。目前,省内主要汽车企业普遍采用湿式(水吸收)漆雾分离技术收集喷漆室无组织 VOCs 废气,少数企业新建生产线采用干式漆雾分离技术。省内汽车涂装烤漆室 VOCs 废气处理方法主要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和吸附法。其中,采用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蓄热式催化氧化系统、蓄热式热力焚烧系统等燃烧技术可有效提高 VOCs 处理效率。从我省汽车制造企业汽车涂装装备水平、污染控制技术及调研实测数据来看,企业可

采取原料调整、改进喷涂工艺或喷涂技术、配套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等方式实现达标排放。



四、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标准按照污染物毒性、光化学反应特性和检出浓度等因素,综合选取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和 VOCs 作为控制因子。本标准依据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了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防止企业采取稀释方式排放设置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了单位涂装面积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为控制无组织排放提出了相应的工艺要求和管理要求,并设置了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喷涂工艺差别和生产实际,标准中划分为 M 类(载客)和 N 类(载货)汽车、特殊用途汽车两大类。此外, L 类(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及 O 类(挂车、半挂车)生产工艺与生产实际与特殊用途车辆相似,参照其排放要求执行。

五、标准实施后有什么环境效益

本标准实施能有效推进环保汽车涂装工艺和涂料的应用,推动企业逐渐淘汰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提高汽车制造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本标准实施后,按照现状监测结果测算,我省汽车表面涂装生产线 VOCs 减排比例在 5%-69% 之间,平均减排 40% 以上,将有效控制我省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减少大气环境中的 VOCs 污染,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大气中 O_3 的浓度,进一步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

日本如何打造绿色供应链?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28

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 日本的绿色供应链日臻成熟, 其中一个重要体现就是: 以绿色供应链条的经营模式最终实现了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的发展目标。北京物资学院教授、物流学院副院长、日本物流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姜旭就日本绿色供应链的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 当前日本哪些产业的绿色供应链发展较快? 有哪些代表性企业, 分别具有怎样的特点?

姜旭: 一是生产制造业。日本的生产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以大企业为核心的绿色供应链, 在整个供应链中以核心企业为主导, 企业间相互协作, 一体化发展, 减少全过程的资源浪费, 代表性企业包括丰田等。

众所周知, 丰田能够以高品质、低油耗打入全球市场, 不仅是因为其本身的生产制造技术, 更多的是因为绿色、高价值的供应链管理, 准时生产制 (JIT)、精益生产 (LPS)、零库存、平整化、敏捷物流等都是丰田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具体体现, 也是其绿色供应链的特点。

二是批发零售业。便利店、零售超市等对商品的采购、销售等环节都实行严格的节能、环保、可控策略, 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消费者的绿色消费。

例如, 7-11 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主要有下面几个特点: 统一协作的供应商管理、合理的店铺布局、绿色配送模式的构建, 以及智能化系统运作。

三是家电电子产业。如佳能、松下、三洋等众多企业从原材料应用、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着手提供绿色产品制造及绿色服务。此外, 日本在家电电子产品的逆向回收方面也有完善的体系, 废弃家电的回收分解都由各生产厂家负责, 极大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四是物流服务业。日本物流业追求建立信息流与物质流循环化的绿色物流系统, 把有效利用资源和维护地球环境放在发展的首位。

例如, 大和运输公司是日本专业物流商中经营业绩最好的企业, 也是日本最大的专业宅急便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 大和运输公司不断融入绿色技术, 实施从订货、发货、查询到出库作业、商品保管、配送、运输等全过程的绿色服务, 通过构建标准化的互联信息系统, 实现了与所有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 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物流费用, 节约了社会资源。

问: 日本绿色供应链能够成功发展, 除了企业自身因素以外, 还有哪些方面的原因?

姜旭: 一是政府的政策支持。在财政方面, 日本政府制定了详细合理的环保经费分配政策, 对建立绿色供应链和应用绿色技术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例如, 在日本更换车辆的尾气排放设备时, 第一阶段由政府全部免费安装, 第二阶段由企业和政府各承担一半的经费来安装, 第三阶段则完全由企业承担安装费用。

二是完善的法律支撑。例如, 2000 年, 日本政府颁布了《循环型社会形成促进基本法》, 随后又出台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等，有效地促进了日本建立资源循环共用体系。2001年，针对家电行业颁布了《家电循环法》，将废弃家电处理回收规定为生产厂家的社会责任，并严格执行。2002年，针对汽车制造行业提出了《汽车循环法案》，将废旧车辆的回收处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责任分工；针对建筑行业颁布了《建设循环法》，规定废弃水泥、沥青、污泥、木材的再利用率要达到100%。针对物流服务业，日本分别在1997年、2001年、2005年、2009年以及2013年先后5次颁布并修订了《综合物流施策大纲》，强调要构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市场，创建能够减轻环境负荷的物流体系和循环型社会。此外，还有《促进容器与包装分类回收法》《食品回收法》《绿色采购法》等。

三是绿色城市体系的建立。一方面合理布局了大型货物集散中心，比如在东京的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都有大型的货物集散中心，8吨以上的外地重型卡车在货物集散中心把货物卸下，由微卡、小卡在城市中心配送，减少了重卡在城市内部的污染和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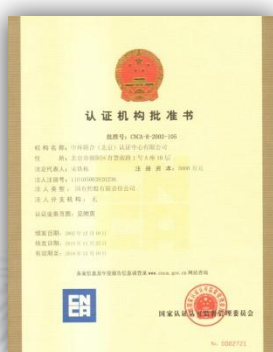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建立了庞大的地下物流配送体系，比如在写字楼地下设有货物集散中心，高层之间通过地下线路就能完成整个城市配送业务，缓解了地上交通的拥堵；此外，城市配送卡车停靠站、电动汽车充电桩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十分完善；24小时便利店、零售商场的收、发货等辅助业务也十分成熟。

原载于《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有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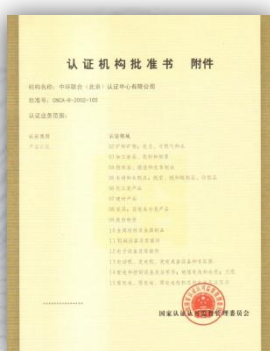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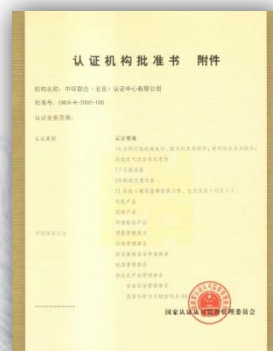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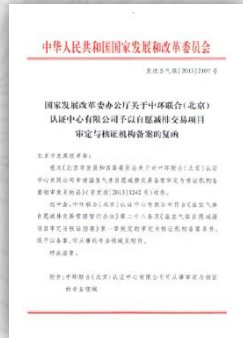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7 月号

总第 6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